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自願公告
有關一項擬定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 PT Mitra Unggul Berjaya (「賣方」)及(b)楊成林先生(「賣方擔保人」)就買賣於PT Aneka Tambang Resources Indonesia (「目標公司」)的60%權益(「擬定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有關於本公司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一家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生產經營採礦業務許可證，可開採鎳商品，覆蓋位於印度尼西亞哈馬黑拉島以南的奧比群島的608公頃面積(「鎳礦」))6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若干諒解及條款。

本公司謹此強調，擬定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的買賣及其他協議(「明確協議」)及本公告所詳述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擬定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擬定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價

本公司應付的銷售股份代價(「代價」)將為9,900,000美元並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50% 作為可退還按金於簽署明確協議後支付；
- (b) 40% 於轉讓銷售股份後支付；及
- (c) 10% 於取得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有關擬定交易的批准及於印尼礦產資源數據的數據庫中的書面記錄反映完成後支付。

先決條件

擬定交易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其中包括)其資產完成令人信納的盡職調查；及
- (ii) 已取得印度尼西亞及其他地區的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如有要求)。

合作經營者

明確協議將設條款規定賣方擔保人及／或其指定的受託代管公司於擬定交易完成後將獲委任為鎳礦的合作經營者。

擔保

賣方擔保人向本公司擔保，目標公司將於擬定交易完成後三年內(i)取得Rencana Kerja dan Anggaran Biaya(年度採礦作業計劃許可證)；及(ii)鎳礦將全面投產並自鎳礦開採出不少於1,000,000噸的鎳。

倘未能實現擔保標準，賣方擔保人將有責任向本公司償還其銷售股份的全部購買價連帶年利率8%的應計利息。

排他性

於諒解備忘錄期限內，賣方不得(及應促使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出售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及／或業務訂立任何協商或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期限及終止

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可由其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後予以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惟無義務於擬定交易完成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出具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

- (a) 賣方及目標公司未能遵守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任何義務；
- (b) 先決條件達成情況未令本公司滿意；或
- (c) 訂約方經討論及協定後可能新增的有關其他違約情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擬定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擬定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陳麗屏女士及黃學斌先生。